

臺南市北區私立哈波特幼兒園 114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4 年 8 月 0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4 年 6 月 30 日(上學期)

115 年 2 月 01 日(下學期)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**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**」辦理。
- 二、學期起迄日:第 1 學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；第 2 學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 (學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1000	21000	21000	21000	
雜費	月	6000	5500	5500	5500	
材料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活動費	月	900	900	900	900	
午餐費	月	1100	1100	1100	1100	
點心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學期收費總額		81000	78000	78000	78000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 900 元 / 雙趟 1600 元				
延長照顧服務費	___ 17 ___ : ___ 00 ___ 過後開始收費，最晚服務時間 ___ 18 ___ : ___ 00 ___ 收費方式： 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半小時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時 ___ 50 ___ 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 ___ 750 ___ 元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*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※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，收費將按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如下：

1. 家長每月繳費第 1 胎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元，第 2 胎 2,000 元，第 3 胎以上 1,000 元。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)，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2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
四、退費基準：

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2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 3.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五、爰自 112 學年度起，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，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)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